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Ko Yo Ecological Agrotech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02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此舉並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該一般授權的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分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配發及發行的建議；
- (c)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根據上文(b)分段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d) 董事依據上文(b)及(c)分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而

「供股」指按當時持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或發行或須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居於法例禁止進行有關售股建議的股東）及（如適用）可參與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所作出的售股建議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 2.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內）即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需或適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實行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而生效；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即將授出的購股權 (如有) 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即將授出的購股權 (如有) 獲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 (倘被視為合適及適宜) 相關機構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代表董事會  
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天明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 (3) 凡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作的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獲受理。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李洧若先生、袁柏先生、池川女士、文歐女士及李聖提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胡志和先生及錢來忠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